▲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大學日刊

第二百八十號

編輯部 經理部 報資及告白費

北京後門國立北京大學內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

分郵票不收 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

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算封面中縫加倍

與否除特別申明者外概不退還

洽是爲至盼

北京大學出版部廣告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定價
Selected Contemporary Dramas.	胡適	1	3.50
Bernard Shaw	陶履恭	1	.70
A new Selection of English Essays	楊蔭慶	1	.80
Public Finance of Bastable	王建祖	2	1.50
Reading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王建祖	2	1.80
Berlitz, Premier Livre		1	.40
English Essays		3	3.10
English history		3	3.00
Civilization; An histozical review of its elements		4	4.49
Lingua Latina		3	3.45
Logik von Dr. Th. Elsenhans mit 13 Textfiguren		1	.90
La Question D' Argent.		1	1.00
國立北京大學二十周年紀念冊		1	1.00
中國史講義(上古史)	[illegible]	1	.40
中國史講義(中世史)	楊[illegible]	1	.40
論語足徵記	崔適	1	.10
史記探源	崔適	2	.60
春秋復始	崔適	6	2.00
程墨模範文	程演生	1	.40
詩學	黃節	1	.12
文字學形義篇	朱宗萊	1	.20
本國人文地理	錢[illegible]	2	.50
代數學講義(第一二編)	石鴻翥	1	.60
代數學講義(第三四編)	石鴻翥	1	.50
西洋倫理學史(第一二編)	楊昌濟	1	.25
西洋倫理學史(第三編)	楊昌濟	1	.35
哲學概論	陳大齊	1	.40
新編印度哲學概論	梁漱溟	1	.70
重印詞源	張炎	1	.12
重印中原音韻	周德清	1	.18
拉丁文[illegible](法文釋義)	梅[illegible]	1	.90
拉丁文[illegible](法文釋義)	梅[illegible]	1	.90
拉丁文提綱(法文釋義)	梅[illegible]	1	.60
拉丁文演習(法文釋義)	梅[illegible]	1	.20
德意志之戰時經濟	[illegible]	1	.27
憲法要略	秦[illegible]	1	.30
財政學總論(預算篇)	王建祖	1	.14
財政學總論(公債篇)	王建祖	1	.14
經濟名詞英和索引	馬寅初	1	.30
現行律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何基鴻	1	.10
文範	徐寶璜 劉懷 林損	6	1.80
歐洲戰爭之經濟財政	[illegible]	1	銅元14枚..
強制執行法草案	[illegible]明	1	42..
破產法草案	林行[illegible]	1	13..
票據法草案	周家彥	1	9..
海船法草案	周家彥	1	27..
商行為草案	周家彥	1	37..
德意志民法草案	王[illegible]泰	1	44..
公司條例	周家彥	1	26..
現時戰事剿除法	[illegible]	1	78..
重印書品	[illegible]	1	15
文字學音篇	錢玄同	1	20

▲李煜瀛啟事

(一)敬啟者鄙人於本日出京赴法頗形

匆促近承枉顧及惠書諸公處未及一一

答謝尚乞鑒原又以後如有欲以留法儉

學會及勤工儉學會等事見問者仍乞於

每日午前至南灣子石達子廟華法教育

會面詢彭君志雲可也李煜瀛敬啟一月

四日

(二)敬啟者頃接巴黎中國化學促進會

來函徵集同志並以組織見囑惟鄙人以

即日出京不克照辦茲特介紹照錄原章

如有熱心此事者乞逕與該會通信爲幸

李煜瀛敬啟一月四日

中國化學促進會簡章

一 宗旨 本會集合同志專以研究化

學精理編譯化學書籍發展化學教

育振興化學工業爲宗旨定名爲中

國化學促進會

二 會員 國內外之化學專家或從事

化學工業之製造家及具有與化學

直接間接之關係之學識者均可爲

本會會員其他有贊成本會宗旨願任鼓吹或資助者本會認為贊成員凡本會會員有担任會務及輸納會費之義務會員如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由本會公議除名

三　職員　本會暫設幹事二人專理會中文牘會計收集會員編輯稿件並隨時報告會中情形其任期為六個月期滿再被選者得連任幹事之選舉於每年兩次大會時舉行之但幹事於任期內因故去職得補選之

選舉幹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凡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會員如有因事不能到會或住所距會場較遠者得將選舉票照式添寫於開選舉會前郵寄到會開會後寄到者作為無效

四　會務　本會應辦之事如左

甲　編輯　本會擬以選定化學名詞為入手嗣即編譯書籍發刊雜誌以為發展教育改良工業為之基礎並將近世新理論新發明隨時登載國內報端以介紹於吾國

乙　化驗　本會俟會款充裕時當組織一化學室取內地或外國製品與工業原料實地行化學完全分析藉明其成分性質與功用以促中國實業之改良

丙　調查　詳細調查中外實業之進行之狀況製造及改良之方法各種機器之利病工廠商店之組織採買原料推廣銷路等

以上會務各會員可隨意担任一項或數項自擔任後應即着手進行於預定期內將成績交與幹事以便支配付刊

五　開會　每年開大會二次以一月及七月行之會場與會期由幹事先期函商各會員從多數選定

關於編輯化驗調查各事得隨時集會討論

六　決議　會中各種重要事件如選定名詞及討論學問上重大問題須以全體會員五分三以上之贊可取決之其不能到會會員接到幹事先期知會所議事件應以專函表示意見

其他普通事項以過半數之贊成取決之

七　會費　分常年費特別捐臨時費三種(甲)常年費每會員每年納國幣三元或法弊十佛分兩次交納以一月七月為期(乙)特別捐凡特別捐助本會者當登報誌謝(丙)臨時費遇有特別用費時得開會公議募集

八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發起人

王祖榘　沈觀寅　李麟玉

李書華　胡鍔鈞　徐廷瑚

陳揚傑　黃銳　黃麗生

喻毓南　葛敬新　楊維浚

畢明宇

本校布告

(一)本校教員孫國璋先生尚未到校世界語各班暫緩授課此白

(二)宿舍為大學諸生集合場所人各有友外賓出入自時不免乃月前警廳嚴緝新獲某賊訊出各今兩歲對本校宿舍及校外公寓竊案共有四五起之多實可寒心除知照被竊諸生業經赴廳認領失物外特製就外賓來舍留名簿存置號房以便來賓僉名藉免淆混而防未來宲住舍職員嚴飭號房暨諸舍役嗣後格外留心外賓出入並仰宿舍諸生各自謹慎是為至要此布　十二月二十四日

▲蔡元培啟事

本校教授講師諸先生公鑒月刊形式已由研究所主任會公決全用橫行並加句讀問命等記號但諸先生中亦有以吾國舊體文學形式一改興趣全失為言者鄙人亦以為然惟一冊之中半用橫行自左而右半用直行自右而左則大不便於讀者今與諸先生約凡科學性質之文皆用橫行送各研究所編入普通月刊其文學性質之文有不能不用直行式者請送至校長室由鄙人編輯為臨時增刊稿多則每年四冊作為月刊以外之季刊稿寡則每半年一冊而改月刊為每年十二冊均無不可請　諸先生隨時賜稿幸甚

◎文科學長布告

兼習外國語英文D班學期考試業經教員評定內有成績最優者五人楊立誠葉麐陳嘉藹傅斯年區文雄准其在英文學門每週選聽英文三小時應於未開學前赴教務處聲明願習科目其呂家騏張明道陳伯颺王義槃陳公博五人均、文、十分應降入C I班又胡競良、王中天朱政楊、與根

四十分應降入B‖班此外尚有韓樹棟任玉樞張嘉祿孫振甲四人雖未與考查其程度過劣亦應降入B‖班聽講此布

文科布告

一本科教員陳伯弢先生自一月九日起請假兩星期

二胡適之先生尚未到校所授哲學門各班功課暫緩講授

三史學門東洋通史錢教員自一月九日起請假五天

四法文學門法國近世史一課暫行停授

五預科三一年級本國史暫行停授

六預科一年級丁庚班本國史改歸曹馥珊先生講授

七兼習外國語英文A班改歸魯望巖先生講授英文B I班改歸關應麟先生講授法文A‖班改請程光鑫先生講授日文A班因人數過多現分兩班教授A班I請孫伯純先生講授A班‖仍由周二爲先生講授

▲圖書館登錄室第三部布告

頃承

錢恂先生捐贈本館　單士釐閨秀正始再續集初編二冊二編一冊

又承

楊鍾健先生捐贈本館　華縣教育會附設高等小學十周紀念書一冊　壬戌華州回變記一冊

又承

東京學士院捐贈本館　三上義夫編算和算之方陣問題一本

除專函鳴謝外特此布告

▲國史編纂處啟事

頃承　本處湖北名譽徵集員胡鳴盛徵贈　支那革命實現記一本　福建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報告一本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報告一本　國閩新語錄二本　湖南學校第三次聯合運動會彙編一本　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一本　江西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彙編一本　湖北先烈事實鈔本二本　湖北省調查田畝施行細則一本　湖北實業雜志三本　湖南省教育會四年概況一本　統一黨第一次報告一本　體育會章程一本　湖北地方保衛團條例一本　湖北全省軍警知事清匪章程一本　湖北公報本年九十十一月分共八十七本　明季稗史彙編六本　工商部工商會議報告一本　荊州自主本末記鈔本一本　鄂鹽鈔本一本　湖北吏治研究所簡章一本

除編號存處外再此布告

▲書法研究社通告

現屆第二學期開學伊始按照社章社員應繳社費貳角務請　社員諸君于一月十五號以前來社繳費每日午後一點至三點開社領取社章　同學諸君欲入本社研究書法者亦請從速報名繳費過期即行截止謹此先布統希鑒原爲荷

本校瑣聞

▲夏宗淮啟事

樂理研究會諸導師諸會員公鑒、謹啟者、淮前奉校長命、創辦斯會、曾經固辭、未蒙鑒諒。數月以來、日爲會事盡力。幸賴校長指示、暨諸位之熱忱、校內諸職員之協助、得於本月初旬開會研究。大致雖已粗定、設備多未完全。此中情形、固由於學生時代、承辦會務未能全力貫注。而淮之才識淺薄、實亦咎無可辭。現已稟准校長、將本會一切事務、移交西樂門導師陳仲子先生擔任。將來會務發達、定可預期。尚望諸君協力進行、堅持初志、以發揮樂理、庶大之既足收易俗移風之效、小之亦足爲陶情淑性之資、淮實與有榮焉。區區之旨、幸希采納。課餘有暇、仍當趨承　教益也。專此奉達、敬頌　日祉。

▲李振寰之噩耗

校長近接得李光煒君來函、哀告其子李振寰病故並送來訃聞三十份。同學中與李君有舊者可至日刊編輯處領取。茲將原函附登於後。

子民先生尊鑒、小兒振寰蒙沃數年雨露、道德學識、方漸萌芽。不意自夏後釀病、時常咯血、至古曆十月初歸家臥病不起、初則嘔吐、飯食不進、繼以口鼻大小便都洩血不止、少腹　痛、中醫百方罔效。當即延請美國醫生診治、灌腸導津、腹痛嘔吐略止、唯時作夢囈。遂於古曆十一月十九日、電聘德醫江濟治診視、病似稍鬆、江醫亦謂可救。迨至次日黎明、江方動身、而小兒振寰遂於已刻逝世矣。晚德薄命蹇、不敢歸罪於天。唯念此小兒蒙長者作育甄陶、方冀成爲國器。不謂無顏子之壽、而有顏子之命。一旦背棄　大德、痛何可言。小兒平居自述、謂北京同學中頗多至友、今既逝世、不能不爲通知。因臨死倉卒未曾開具姓名。茲特附奉訃聞三十份、敢煩轉托學員中平日與小兒最熟者、代爲分投、訃

▲日刊投稿簡章

知、以了他生平相知之願、是爲主感。

（下略）

▲黎純一喻正衡等請復學已准

四川學生黎純一喻正衡上學年由理預科自請退學爲文科旁聽生。現又函請復學理科肄業。本校業已照准。

雜錄

日本之新大學令　郭須靜

本月六日、日本公布新大學令二十一條。數年來久懸之問題、於茲解決。其改革之當否另一問題、要爲該國學術界一新紀元、可斷言也。按新大學令係教育會起草樞密院修正者、其經過之情形、雖有種種波折、悉無關於大體、無叙述之必要。今祇就新令之特色、論列如左。並將新令全文、譯附於後以供研究教育之參考焉。

新大學令第二條有云、大學以設數个學部（分科名詞、今改學部、以稱分科有大學內又有大學之嫌也）爲常例。又云、祇設一个學部亦得稱爲大學云云。是於官立大學之外、明認私立公立者爲大學、於綜合大學之外、明認單科大學爲大學也。

第二項又云、學部分法學醫工學文學理學農學經濟學及商學各部、是明認經濟與商學離法而獨立爲大學也。此實爲日本學制之進步。蓋學術爲天下之公器、非一人之所得而私、政府所得强制者。宜常以世界潮流爲轉移、亦因轉移而進步。故國家立學育才非先與學者以研究選擇之自由。得用其自發之精神盡悴於一事、不能收精進之效。又必擴充學校之範圍脫離官許之惡習、使官立與私立毫無差等、入大學者自不必人人皆入國立大學。日本新令頗合於此旨、此最便於學者、實新令之特色也。

大正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大學令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國家需要學術之理論及應用、研究學術之蘊奧爲目的。兼應留意於人格之陶冶、國家思想之涵養。

第二條　大學以設置數學部爲常例。但因特別必要情形、祇設一個學部、亦得稱爲大學。

學部分法學、醫學、工學、文學、理學、農學、經濟學、及商學各部。因有必要情形、實質及規模已能構成一個學部者、得與前項學部分合設立學部。

第三條　學部應設研究科、其在數個學部之大學、爲謀各研究科相互之連絡協調起見、得綜合設立大學院。

第四條　大學于帝國大學及其他官立大學之外、准許公私團體設立大學。

第五條　公立大學於特別必要時、以北海道及府縣爲限、得設立之。

第六條　私立大學、必須爲財團法人。但因特別必要情形、專以經營學校爲目的之財團法人、爲其事業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財團法人、須具備大學必要之設備、此等設備所需之資金及其收入、至少足以維持大學基本財產。

前項所稱之基本財產、即現金國債證券、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定之有價證券須先提出。

第八條　公立私立大學之設立廢止應經文部大臣認可、學部之設立廢止亦同。

第九條　升入學部以各該大學預科修業完畢者、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遵照文部大臣所定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爲限。

入學次序之規定、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凡在學部修業三年以上受一定之試驗合格者、得稱學士。

前項修業年限、學習醫科者、其修業爲四年以上

第十一條　入研究科以醫科修業四年以上、其他學部修業三年以上、及有相當學力、經各該部之認可者爲合格。

第十二條　大學於特別必要時、得設預科。

大學預科、按照高等學校高等科程度施以高等普通教育。

第十三條　大學預科修業年限、分三年二年兩級。

入三年預科以曾在中學校第四年修業完畢者及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爲合格。

入二年預科以曾在中學校卒業者、及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爲合格。

第十四條　大學預科之設備編制教員教科書等事、準用高等學校高等科規程。

第十五條　大學預科學生人數須酌定每年卒業者、不得超過每年該大學收容人數爲度。

第十六條　大學及大學預科學則於法令範圍內、由各該大學自行規定、呈請文部大臣認可。

第十七條　公立私立大學應設相當名

北京大學日刊附張

額專任教員。

第十八條　私立大學聘請教員應呈請文部大臣認可，公立大學教員，未受官吏待遇者亦同。

第十九條　公立私立大學，統歸文部大臣監督。

第二十條　文部大臣對於公立私立大學，得徵集報告，實施檢閱，及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非遵照本令設立之大學，徐勅令規程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得稱爲大學及用他種名稱，表示其爲大學。

附則

本令自大正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已稱爲大學，及其名稱有大學之表示者，不適用二十一條之規定。

▲歐戰之目的及和局之基礎（續）

葉景莘先生著

戰禍既啟。德人不顧保護中立之約，而侵占比利時。德外相賈戈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在國會之演説，雖有戰後恢復比利時之言，而嗣後藉口於比軍之抵抗，迄無恢復之表示。且更強徵戰費於比民，而流竄其少壯，飢餓虐辱其婦孺焉。盎瓦 Anwer 者，比國北部之良港，德國西部大工業地域之輸出入貿易所由，尤其所注視也。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德國海軍協會決議永占比利時，俾得恒以北海之海軍力迫壓英倫三島，而更發展盎瓦，以與協約國戰後之經濟政策相抗。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外相庫爾芒 Von Kuhlmann 演説於議會，有言曰，「萊因河入於北海。雄大之愛爾北 Elbe 河者，中部德國之血脉也。亦引吾人於同一之趨向。」蓋奄有比利時以雄長於北海者，德人之所夙望，而爲今茲戰役之一大目的也。荷蘭踞萊因河之口，復領有南洋群島，德人尤眈視之。設終局之勝利歸於德，荷比之運命必將相似也。今夏德軍在法攻擊失敗，英法美轉守爲攻，節節𨍭進，德知西戰場勝利之無望，乃於九月間運動比國議和，許以政治上經濟上之獨立，惟以戰期內比國嚴守中立，及將來助德人收回殖民地爲條件。比人拒之。德人此議之用意，殆將以防止協約軍隊越比境而攻德之右也。然自犯比之中立，而更要求其嚴守中立焉，豈不令天下齒冷。且德副相帕由博士 Dryoupayer 十月間演説於司土喀 Stuttgart 謂「如德與其友邦皆得收回其所失，而他國對於比之地位不較德爲優者，則可以無條件而恢復比國」是其對於比之態度，同猶昔也。

德人之經營近東，開戰以來，益得發展。自保加利亞加入中歐同盟團體，及塞爾惟亞爲奧布軍分占後，東南孔道益無阻滯。自柏林以至君士但丁有通車駛行。德人大書特書之曰，巴爾幹通車 Balkauzug 示其近東政策之成功也。苟協約軍隊驅敵軍於法比之外，而德人仍得保持其巴爾幹及小亞細亞之優勢，以謀發展於東方焉。雖謂其斯戰之目的已達，亦無不可也。然自俄德單獨媾和，而德人之東進益便，其目的之範圍益廣。

俄德媾和後，羅馬尼亞處四面歌楚之中。於本年三月七日，俯首而與中歐同盟國訂布卞勒斯 Bucharest（羅馬尼亞京都）之條約。其條件極爲苛酷，大致如左。

（一）以沿黑海之達伯羅加 Dobrudja 割歸布加利亞，惟近登腦河 Danube 之一部份，無保加利亞民族者，暫歸中歐各國共同管理之。

（二）羅馬尼亞與奧匈國向以卡培西恩 Carpathian 山嶺爲界，今以羅國一方之山脚爲界，使奧國得占優勝之地勢。

（三）德國得屯駐軍隊六師以上於羅國境內，其軍費由羅支付之。

（四）羅國政府各部均派德人監督之。

（五）羅國之煤油礦讓與德人經營九十年，設立煤油礦大公司，其四分之三之股本歸德奧人。其他外國公司皆沒收之。

（六）羅國須以一八一九年及其次年所餘之物產，完全售與德國，以後七年德國有優先購買權。

（七）登腦河由沿河各國組織委員會管理之。羅國允德國人可在該河行船，與羅國人有同一之權利。並於河之下流讓與大、碼頭兩處。

（八）自聖那伏大 Servanoda 至孔斯登若 Constanza（羅國之

黑海良港）之鐵道、於一定期限內、由德國公司經營之、而以孑斯登若爲自由貿易港。

（九）　羅國黑海沿岸之水底電線、至一千九百五十年止、由德國安設之。

德外相庫爾芒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布卡勒斯條約之成功、演說於柏林商會。謂「德國之目的、在得最大之經濟利益。戰時羅國之供給食料及煤油、固爲甚要。即戰後一定期間內、德人不能得諸敵國者、亦得購諸羅國。且羅將爲自德通黑海及東方之孔道、尤重要也。」蓋此約成、而德人於巴達鐵道外、更能自登　河及孑斯登若鐵道渡黑海而入小亞細亞、益得達其經營近東之目的矣。

當戰事之初啟、德人對於俄國之野心、未必如今日之大也。俄國革命而國內分裂、德人乃乘隙而進。俄國過激派與德媾和、屢議不決。本年二月德人以哀的美敦書要求各條件、其大致如左。

（一）　俄德宣告戰事終了。

（二）　（甲）在伯勒斯 Brest-Litousk 與俄國委員所畫界線以西。前屬於俄國土地、以後均不歸俄國領有。

（乙）該界線在丁斯克 Dcinsk 地方須推至哥蘭 Courland之東界。

（丙）該界線以西之土地、如何處置、將來由德奧與其居民定之。

（三）　列封尼亞 Livonia 及厄宋尼亞 Eshonia （皆俄國波羅的海省地、）之俄國軍隊及赤衛軍、（過激派之軍）須即撤退之。於憲法頒布秩序安穩以前、由德國警察管理之。

（四）　俄國須與烏克崙 （Ukrain 即俄國南部小俄羅斯之地） 議和、並即自烏克崙及芬蘭地方撤兵。

（五）　俄國須極力將東部恩奈特利亞 （Anatolia 即小亞細亞之地） 濱境維持、而歸還於土國、

（六）　俄國軍隊完全解散之。

（七）　俄國軍艦於歐戰訂和以前、須停泊俄國海口內、協約國軍艦之在俄者亦然。

（未完）

讀書小記　五十八

則五生五成可言也。是以王褘以洛書爲洪範出漢儒之附會。白衡閻若璩胡渭之倫。並力闢之。要之洪範傳於箕子。箕子但言帝怒不畀絲。天乃錫禹耳。箕子云天錫者。此相傳之詞。如印度之四吠陀典相傳爲梵天所造也。禹受天錫洪範。立爲宗教。尊祀鬼神。論語言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漢書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鬺享上帝鬼神。而墨子宗禹教。其書有尊天明鬼。

九鼎爲古代傳國重器。原禹造此。乃爲尊祀上帝鬼神之用。其上鑄百物。皆諸怪魅。蓋禹以天錫洪範爲受命之符。以治水所見怪彫鑄象於鼎。以祀上帝。明受命乃能制伏。因以取威百姓。商周皆假天命相代。故傳此以爲法器耳。

楚詞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滅。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洪興祖謂啟秉禹之末德而禹善之。授以天下。有扈以堯舜與賢。禹獨與子。故伐啟。啟伐滅之。有扈遂爲牧豎也。此取淮南子注附會之。詳其文義。未能符也。朱考亭云。詳此該字。恐是啟字。字形相近。但牧夫牛羊。未有据。而其文勢似啟反爲有扈所弊。不可考也。余按呂氏春秋先已曰。夏后伯啟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啟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此與楚詞相應。然以始而不勝。終服有扈。未嘗滅之。此爲有殊。百家異說。書闕有間。難爲攷定也。

杭州謂女子嫁曰出門。按通典卷六十何承天引周續之周禮喪服注云。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此是古語。

近吾浙湯溪縣節門張地。因江水暴發。岸崩。水退出唐墓石一方。縱尺。橫尺二三寸。邊作匡文。文字首尾十八行。題曰唐彭城劉府君墓誌銘並序。文曰。府君名巨川。字居厚彭城郡之裔也。曾祖球。祖足。父勝。至於名位顯世。略而不書。勝有二子。府君即長子也。弱冠娶諸葛氏。育二男五女。男曰權。曰錫。長女歸翁氏。二嫡黃氏。三嫡黃氏。四嫡王氏。次娶曾氏。育一男一女。男曰饒。女曰德娘。男權新婚婦郭氏。府君稟冲和。遂靈懷物外幽志。蛻跡盛唐之代。韜光商賈之中。開襟高尚之風。適性江山明月。敦詩閱禮。明庭訓也。遺名樂道。彰聖時也。於戲。忽遭篤疾。天不憖遺。以會昌三年秋八月廿二日。享齡六